

#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7 日,吉安市永新县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永新县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开发区。地理坐标 N27°1'46.57"，E114°19'2.33"。项目租赁吉安金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140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约 840m<sup>2</sup>，宿舍面积约 300m<sup>2</sup>，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及水、电、路、环保工程设施等。项目西侧为吉安嘉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吉安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西鑫铜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永新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19〕17 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永新县工业园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要求，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在注塑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成型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主要在焊锡组装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配色投料、焊锡组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

3、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昼间运营时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铜线剥落外壳、等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危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中的塑料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中的电路板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及生产中产生的铜线剥落外壳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SS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8mg/L、COD<sub>Cr</sub>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17mg/L、BOD<sub>5</sub>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36mg/L、氨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3.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sub>Cr</sub>、SS、氨氮、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 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氨氮≤50mg/L、BOD<sub>5</sub>≤300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粉尘最高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3.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  $0.0399\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63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  $2.72 \times 10^{-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未生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在注塑粒子在注塑机加热成型过程中产生，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的措施治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联熹（永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使用污水车抽走处理，生产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昼间运营时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在落实雨污分流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

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完善固废管理和处置，明确固废危废去向严格执行固废处置标准。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产300万件连接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7日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300 万件连接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王东平	吉安丰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28009188	王东平	建设单位
胡佳	江西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7731313	胡佳	监测单位
刘建新	赣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79640288	刘建新	专家
刘嵩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70656887	刘嵩	专家
周本兰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79679997	周本兰	专家